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供股東將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_\_\_\_\_ 股(附註b)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於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考慮及酌情就下列決議案投票(附註d),而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錢利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錢晨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邱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A)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4(B)	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4(C)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x \_\_\_\_\_ x(附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僅限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排名較為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次序排名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委任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用於該等用途而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有權隨時按照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